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成环审函〔2021〕521号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 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东部新区综合执法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城管局，各派出机构，机关有关处室、直属有关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环评审管协同，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动工作流程，切实推动建设单位生态环境准入主体责任落实，有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设项目变动方面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重大变动界定依据和管理要求

（一）界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生态环境部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

（二）管理要求

涉及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内容开工建设前，向现有审批权限的环评文件审批部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对于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拟重新报批时对照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环评名录》）属于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在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原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要求不得擅自降低。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在取得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后，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重点、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包含项目内容），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完成排污登记（包含项目内容）。

二、关于非重大变动界定依据和管理要求

（一）界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非重大变动。建设项目涉及非重大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二）管理要求

涉及非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若不能直接判断，建设单位可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附件1，以下简称《非重大变动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并经咨询论证，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非重大变动分析》（盖章电子版，下同）连同咨询论证意见可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涉及非重大变动，分以下四种情形办理排污许可证：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涉及本项目），且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属于重新申请情形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新增变动内容）；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涉及本项目），且不属于重新申请情形的，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新增变动内容）；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涉及本项目）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新增项目整体内容）；变动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在申请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照非重大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将《非重大变动分析》和公开情况作为附件。

涉及非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将《非重大变动分析》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

三、关于验收后变动界定依据和管理要求

（一）界定依据

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涉及验收后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前对照《环评名录》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判断是否纳入环评管理。

（二）管理要求

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纳入环评管理的，参照改、扩建项目进行管理。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后变动发生前，依法履行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和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按改、扩建项目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重点、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包含变动内容）。排污单位应提交《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附件2）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并对分析结论负责。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变更排污登记表。

四、其他事项

（一）建设单位（排污单位）应加强项目管理，避免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或者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随意发生变动。涉及多次变动的，相关的环境影响分析依次注明变动情况，论述累积变动内容，分析累积环境影响，明确结论，按照本通知要求分类进行管理。

（二）建设单位（排污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对建设项目变动类型进行判定，并对判定结论负责。生态环境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对判定结论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建设单位（排污单位）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仍不能支持其结论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直接依据相应政策、标准、规范、文件进行认定。若生态环境部门认定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情形，建设单位却出具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结论，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生态环境部、四川省生态

环境厅对建设项目变动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指南
2. 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指南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6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编制指南

建设项目在建设或者运营中发生非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参照本要求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简述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对照重大变动清单逐条判定是否属于非重大变动。

二、评价要素。明确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是否发生变化。若发生变化，予以更新并说明原因。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针对建设项目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分析污染物浓度、总量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并提出达标方案；项目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是否发生变化；分析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四、结论。明确项目发生非重大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否发生变化。附具有明确结论的专家审查意见表。

附件 2

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编制指南

建设项目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发生变动的，且经确定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的，排污单位（建设单位）参照本要求编制《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变动前原已验收项目环评、排污许可、验收具体情况；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阐述变动内容，重点关注排放口位置、排放口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变化情况，分析变动原因并综合判定变动内容是否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涉及多次验收后变动的，依次注明变动情况，明确累积变动的内容。

二、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针对验收后变动导致的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分析污染物浓度、总量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并提出达标方案，明确排放种类、排放总量、排放浓度是否增加；分析验收后变动导致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分析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涉及多次验收后变动的，分析累积变动内容的环境影响。

三、结论。根据验收后变动内容和环境影响，综合判定是否

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如果不属于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涉及多次验收后变动的，按照累积变动内容进行判定。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